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1040

采 购 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内容：2021-202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
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
编制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2021-202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无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6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8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9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磋商过程：磋商供应商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谈判（详见第二章 2.8）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制作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供应商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是经磋商供应商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磋商供应商制作，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3260172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5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6-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39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0-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1-202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1040。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 万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 2021-202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土地储备计划服务期三年，土地储备规划服务期至完成省厅备案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原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江苏省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技术协作单位评选结果公告》中可以承担土地储备规划编制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名单内；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3日

地点：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供应商按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无

四、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解密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磋商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0月13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4. 开、评标过程：供应商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磋商（详见第二章2.8）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应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

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供应商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是经供应商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供应商制作，其响应文件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3260172。

5. 开标后，各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作为备份材料；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递交方式：采用中国邮政 EMS 方式快递；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完成后 15 日内。

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楼 11 楼 1106 室）；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朱先生，0519-85581855。

★注：未按本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我公司将予以公示，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

6.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9 号

联系方式：0519-89882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 2021-202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 2021-202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参与项目谈判”：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磋商。出现需澄清的情况，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审系统视频、

语音、文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9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

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含但不限于2021-202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年）编制及专家评审费用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

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制作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供应商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是经磋商供应商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磋商供应商制作，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17.3 评审在 E 交易平台进行。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招标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前按时上传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对磋商全过程进行监督。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0.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登陆 E 交易平台，保持在线状态。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 CA 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推迟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时间为准。

20.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20.4 磋商过程：磋商供应商自行准备终端并远程参与项目磋商

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须通过 CA 或者账户、密码登录，并通过 CA 进行远程解密。磋商供应商须妥善保管 CA 和账户、密码；因 CA 或者账户、密码遗失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3260172.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4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6 磋商供应商须通过登陆 E 交易平台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并上传相应扫描文档；

21.7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8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9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

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90 万元整，其中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三年合计人民币 45 万元；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为人民币 45 万元），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

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8.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针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4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递交本项目所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供招标代理机构核查。

30.5成交通知书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成交供应商处。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所需电子发票开票的操作如下：供应商登录会员网上系统——点击进入后台——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打印或服务费电子发票打印——右侧点击“开具蓝票”按钮，补充完善开票信息后，点击开票。

31.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类 型	服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31.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

3000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	-----	---------------	------------

G、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

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 2021-202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

一、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2021-202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

服务期限：土地储备计划服务期三年，土地储备规划服务期至完成省厅备案为止。

进度计划：2021-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当年度计划编制要求的时间完成。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完成。

二、项目要求

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任务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建立近三年土地储备项目库，制定三年滚动计划；二是根据储备项目落地实施进度，制定当年实施计划。具体包括：

（1）落实土地储备规划近期目标任务，明确储备土地需求，建立（或更新）未来三年土地储备项目库。（2）以土地储备项目为单元，合理评估项目成本和预期收益，开展项目收支平衡分析，确定土地储备规模、结构、布局、进度、资金需求和筹集方式。（3）明确当年储备资金总量和来源，确定当年继续实施及启动实施储备的项目清单。（4）明确当年实施项目的地块坐落、面积、来源；确定当年实施储备土地总规模；对各项目在当年实施进度和管护方式做出安排，统计年内土地取得、前期开发、管护和供应面积。（5）开展经济评价，对年度融资安全、储备成本收益等进行分析。（6）制定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要求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资产保护使用规划、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及其他发展规划等，按照城乡发展需求和战略目标，对常州市新北区 2021-2035 年规划期内储备土地规模、布局、结构、时序、资金等做出的统筹安排。确定近远期储备项目，

落实土地储备规划“十四五”期间目标任务。

土地储备规划方案需征求地方各个部门意见，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以及相关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协调安排，加强与相关规划、计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目标落实到位。规划成果经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做好衔接后，提交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论证，论证通过后，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编制成果要求

（一）计划编制成果要求

1. 文字成果

土地储备计划成果一般包括计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其他材料。

2. 图件成果

土地储备计划图件主要包括：未来三年计划实施土地储备项目分布图、当年计划实施储备地块分布图、当年计划入库地块分布图、当年计划供应地块分布图、当年计划实施储备地块详图。

3. 数据库成果

计划数据库是计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计划文本、统计表格、计划成果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元数据等。

4.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括计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年度土地储备融资规模分析报告、各土地储备项目收支平衡分析表册、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以及由当地财政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1. 规划报告

土地储备规划报告成果包括：土地储备规划文本、土地储备规划编制说明

2. 规划图件

土地储备规划图件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储备适宜性分区图、土地储备潜力分布图（按所有权性质）、土地储备潜力分布图（按时序）、国有储备土地分布图（按用途）、委托代理前期开发集体土地分布图（按用途）、中心城区或重点片区土地储备规划图、土地储备重点项目用地布局图。

3. 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文档、统计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等。

4.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括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报告、基础研究报告、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以及由当地财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服务要求：

1. 技术方法和成果质量必须符合《江苏省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2020年修订版）和《江苏省土地储备规划编制规范》（2020年修订版）要求，并且确保任何分期均能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审核，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招标，并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计划和规划编制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3. 服务期内中标方必须保证每月至少一次的对土地监测监管系统的填报和维护工作，所有填报内容必须符合土地监测监管系统的填报要求。规划成果提交后的使用周期内，由专业人员定期咨询成果使用情况，或使用方要求后可定期上门，现场提供咨询和维护服务。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土地储备计划成果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并经采购人内部流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开具发票。

土地储备规划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待规划成果完成上报省厅，取得省厅批复并经采购人内部流程结束 7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余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开具发票。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供应商须在原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江苏省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技术协作单位评选结果公告》中可以承担土地储备规划编制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名单内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技术方案

★2. 拟委派参与本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情况（附人员学历、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偏离表

4.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1040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1040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	
项目编号	ZC2021040	
分项报价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	人民币_____元
	2022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	人民币_____元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	人民币_____元
	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	人民币_____元
项目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C2021040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于磋商完成后 15 日内，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通过中国邮政 EMS 方式快递至贵公司。否则，完全认同对我公司一年内不得参与贵公司组织一切项目的处理。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拟委派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附人员学历、资质证书扫描件）

拟委派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质（证书发放日期）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在承担过的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人员学历、资质证书扫描件可附于本表之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21040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最终报价承诺单

江苏中冠	最终报价承诺单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33
		记录编号	No.

最终报价承诺单

项目编号：ZC2021040

在本次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委托进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全称）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2021-202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的报价做出承诺，同意以：

_____（大写）_____的价格作为本次采购的报价。

分项单价或其他补充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务；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5)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位。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乙方的报价在磋商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付款方式和条件。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产品质量责任

7.2.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2.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2.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7.3 违约赔偿

7.3.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3.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8.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8.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8.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

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2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二）项目组人员综合情况：20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的，每具备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的，每具备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职称证书的，仅按照最高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三）企业实力：20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3A 资信等级证书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土地储备规划和计划编制类”、“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类”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参与编写江苏省土地储备规划编制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得3分（须提供江苏省土地储备规划编制规范（2020年修订版）参与单位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参与编写江苏省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得3分（须提供江苏省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2020年修订版）参与单位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具有土地类课题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五）技术方案：30分

1. 总体工作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分析准确，规划编制的依据、编制深度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准确、科学可行得8-10分；方案较为完善准确、科学可行得5-7分；方案不够完善准确、可行性较差得1-4分，其他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是否齐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内部质量管控体系是否完整等内容进行评审，措施全面有保证得8-10分；措施较为全面有保证得5-7分；措施不够全面、保证性较差得1-4分，其他不得分；

3. 进度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期安排计划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得5-6分；计划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全面得3-4分；计划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够全面得1-2分；其他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熟悉情况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评审，建议合理化程度高得4分；建议较为合理得2-3分；建议合理化程度较差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